

浅议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 信贷风险成因及防范

章娟

(湖南农业大学 410125)

【摘要】本文以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信贷风险作为研究对象,指出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信贷风险产生的成因,并提出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信贷风险防范的解决办法和应时策略,以期能够提高目前农村合作银行信贷资产风险管理,提升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的信贷风险防范能力

【关键词】农村合作银行; 信贷风险; 风险防范

一、欠发达民族地区农业现代化

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的前身是长沙市芙蓉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2007年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成为湖南省地方性股份合作制金融机构,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该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元,长沙农村合作银行成立以来,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规范运作,走上了持续发展的快车道。截至2015年12月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是改制前的3.82倍,各项贷款余额是改制前的3.38倍,经营效益是改制前的10倍,存贷款市场份额直位居地方金融机构首位。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现有27家营业网点、300余名员工。按照现代银行建设要求设有“三会一室”即股东大会、,事会、监事会、行长室;机关按照职能划分设有“八部一室”,包括内审监察部、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安全保卫部、科技信息部、办公室、业务发展部、资产保全部、电子银行部等。

自从2007年改革化身农村合作银行之后,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的支农作用也得到了进一步发挥,存贷款数目得到不断的增长,信贷资产数额也越来越大,2011年存贷款分别为613961万元、367451万元,2012年存贷款为,20233万元、421984,一直到2015年存贷款分别达到了1180644万元、627165万元(见图1)。由此可以反映出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的整体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存贷款业务逐年呈上升趋势,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二、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信贷风险成因分析

(一) 社会信用缺失。社会信用缺失也是导致银行信贷风险加大的另一原因。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信贷部门有一项数据显示,有超过 50% 的在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得到贷款的改制企业有逃废债行为。其中国有企业占比达 35.58%,是非国有企业的两倍,简单地理解,就是说逃废债行为在国企比非国企更严重。而非国有制企业,尽管涉及的金额数没有国企的占比高,但也超过了 30%。这一数据可以从一个侧面显示出当今社会信用的缺失是多么严重,不论是非国有企业还是国有企业发生逃债的情况都比较严重,在信贷信用方面都存在大量不足。

(二) 银行内部信贷风险管理水平不高。一是风险预警机制不健全。预,不够及时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会全面导致银行风险发现滞后、管理滞后、政策滞后、整改滞后、查处滞后,最终将全面加大银行的信贷风险。二是风险分析工具不全面。风险分析的准确性较低,导致风险的潜在性无法准确及时地预见。这样风险发生时,就较难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范。三是信贷风险定位的准确度较为缺乏对于操作风险控制过于重视,而对于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市场场风险等其他风险的研究却又过于轻视。也因为上述原因,才使得对于风险的事前控制不足,防范能力整体偏弱。

(三) 银行信贷员工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在 2011 年到 2015 年期间,尽管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员工中已有超过 90% 的员工学历在本科以上,但高学历段(比如研究生学历)的专业人才的比例并未有大.提高,银行信贷系统员工的家质和专业技能仍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员工素质不同、水平不同会对信贷风险的判断能力造成直接影响。员工素质不过关,就无法对国家政策和经济形势的变化做出准确的预判,对于企业信用和经营活动认识的维度也就相当有限,这易导致他们在进行信贷决策时发生失误的行为,造成直接的信贷风险,给银行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

三、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信贷风险防范措施

(一) 健全社会信用保障。一方面,政府必须做好立法和修法工作,才能为社会信用体系提供坚实的基础和保障。在相关法律上要明确企业或个人失信行为的法律责任,如果可能加重这种责任。由于理性经济人的假设,如果失信行为的责任低于失信行为的收益,法律不仅不能制止失信行为的发生,反而有可能加重这一现实)。另一方面,对于执法部门必须

严格执法，防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情况的发生。因为制定法律只是提供了一个标准，如果不能得到很好的执行，那么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对于现实经济生活产生不了丝毫的指导作用，这对于健全社会信用保障起着关键性作用。

(二) 制定合理的分级授权制度。关于信贷业务方面的分级授权简单来说就是银行总部根据各个分行的业务能力以及管理水平进行合理分配贷款业务的审批权限。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作为农村金融体系应当实行“分级授权、定期考察、严格要求、适当调整”等原则来实行，很据各支行的评价考核结果，进行独立的权利授予。

第一，银行下面的一些经营机构的审阅批示权限。该权限是以各个经营机构的规模大小、信贷资产评估情况、发放贷款回收率、资产质量、信贷资产的管理能力等为原例来进行分配的。首先，对于一些效益经营的比较好的、能够很好的控制信贷风险的部门、各个支行等 10 个一等机构进行集体审批权限授予，金额都不能超过 10 万；其次对于效益经营的一般、风险处理控制的能力也一般的一些营业部门以及各个支行差不多 9 个二等的机构集中审批权限金额不超过 10 万；最后，对于那些效益经营的很差、控制信贷风险能力也很弱的一些机构和支行的集中审批权限金额不能超过 3 万元。第二，金额低于 5 万的业务是在信贷管理审批权限之内的，初除此之外还包括各种农业的小额贷款，这些都必须通过信贷管理部的经理的审阅批示。第三，超过 20 万但是低于 50 万的业务，必须通过借贷委员会的集中审阅和批示。第四，关于借贷风险管理组委会的审查权限：超过 50 万金额的业务，在通过集中审批之后，还需要通过借贷风险管理组委会的审批。第五，专门管理信用借贷的部门以及审核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和督促授权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各经营部门严格要求。

(三) 提升信贷人才整体素质。一是作为银行的信贷人员，应该是德能兼备，除了业务素质较高之外，还要思想价值观正确。只要以良好的德行和面貌，才可以融入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的信贷风险管理当中，并且具备健康积极的工作理念，这样在工作中才不会受外界所诱惑，从而影响信贷工作的公正性以及真实性，保证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的信贷资产的质量水平。二是逐步建立全市信贷人员的沟通平台，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可以以座谈会、交流会等形式，来加强全市信贷人员的交流和沟通。通过这样的平台，使得信贷人员能够相互分享工作经验、彼此交流工作方法，这样一来，可以把先进的工作经验在较大的范围内推广，然后以开通信贷管理意见邮箱的途径，让各个单位的信贷人员可以把自己对于信贷管理及信贷政策的建议及看法，传达给管理层，从而实现横向、纵向之间的交流。三是注重对信贷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在当前的信息全球化时代，各行各业的知识更新速度加快，市场变化速度也逐渐加快，信贷业务所面对的风险也在大环境中改变着。因此，要及时更新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信贷人员的知识和理念，提高其业务水平，使其树立健康的信贷理念，尽职尽责的为风险管理贡献自己的力量。并且不断提升信贷人员的风险管理意识，逐渐培养业界健康的信贷风险文化。

参考文献:

[1] 川梁江. 泗洪农村合作银行信贷风险研究[D]. 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1

[2] 刘松鹤. 浅谈金融危机下农村合作银行信贷风险的防范[J]. 现代经济信息. 2012(14)

[3]杨文静. 时农村合作银行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思考[J]. 企业导报, 2013(5)